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参与处于风险警示期股票交易时,除具有一般上市公司股票投资同样的风险外,还具有其特定的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风险警示期股票交易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风险揭示,请认真阅读并签署。

一、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充分了解风险警示制度、风险警示股票交易规定和被实施风险警示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买入风险警示股票。

二、上市公司出现财务状况或者其他状况异常,导致其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或者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其投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证券交易所可以对该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三、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以区别于其他股票。公司同时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在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退市风险警示股票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投资者在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前,应当充分了解风险警示股票行情揭示可能与其他股票不同,且应当充分了解投资者买卖上交所风险警示股票应当采用限价委托的方式。

五、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上交所或深交所风险警示股票,数量不得超过50万股。投资者委托买入数量与当日已买入数量及已申报买入但尚未成交、也未撤销的数量之和,不得超过50万股,上市公司回购股份、5%以上股东根据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可不受前述50万股买入限制。

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风险警示股票数量,按照该投资者同一证券账户在单个或者多个证券公司的不同证券营业部的买入数量、以本人名义开立的单个或者多个普通证券账户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的买入数量合并计算。

六、投资者应当特别关注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上市公司发布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及时从上市公司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七、风险警示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制定、废止和修改，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投资者签署栏：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认，如因该项业务发生争议的，应依据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合同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进行解决。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通过电子方式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电子签署方式与在纸质风险揭示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版本风险揭示书。

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接受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对该项业务特有的规则和风险已有清晰的了解和掌握。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确信已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等因素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已自行决策参与该项业务，并愿意承担参与该项业务给本人/本机构/本产品管理人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和法律后果。

投资者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签章（个人投资者签章/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或合同章/资产管理、理财等产品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